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0/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9/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指政府當局已經/將會安排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就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統籌相關的回應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63 至 16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5.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63 及 16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議員察悉，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 年 1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開始，大約晚上 8 時暫停。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恢復，大約晚上 8 時休會。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2/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81/16-17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9 至 154 號法律公告)，其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91/16-17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順延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98/16-17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0/16-1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11月2日,有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1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

VII. 陳淑莊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她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

(立法會CB(4)86/16-17(01)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淑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6年10月28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不應在該次會議上討論她就於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其後,她再次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提出其建議,即是根據《內務守則》第13(a)及14(i)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讓她在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擬議議案")。陳議員進而表示,在過去數星期,梁君彥議員在國籍及申報商業利益方面的問題,以至他能否公平而有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均備受質疑,令人懷疑他是否適合出任立法會主席。

陳議員認為議員有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以及盡快就擬議議案作出決定。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該建議，即是讓陳淑莊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該次會議已編排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動議擬議議案，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動議該項議案所規定的預告。

17. 毛孟靜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她表示，鑒於梁君彥議員推翻其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所作的裁決，並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決定押後為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屬民主派的議員已對他失去信任和信心。毛議員亦批評，立法會主席屈服於政府的壓力，沒有恪守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因此，她認為有迫切需要就擬議議案進行辯論。

18. 鄭松泰議員贊同陳淑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支持陳議員的建議。他進而表示不信服梁君彥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當日所作決定，即是召喚警方在當日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採取執法行動。鄭議員批評梁君彥議員沒有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依他之見，梁議員應公開解釋其所作決定的理據。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除了質疑梁君彥議員在競選立法會主席一職時就放棄英國國籍及申報商業利益方面的處理手法外，亦認為不能接受梁議員因為屬建制派的議員施壓便在沒有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的情況下，推翻自己較早前所作的裁決，並且不准許有關的兩位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因此，他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

20. 梁耀忠議員提出與張超雄議員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進而

表示，梁君彥議員能否公正無私及中立地處理議會事務備受質疑。他憂慮到，立法會主席日後在考慮應否把某事項納入或剔除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再次屈服於政治壓力。

21. 陳克勤議員指出，立法會以往曾辯論由議員提出的不信任政府官員或立法會主席的議案，但有關的辯論一直以來均是按編配辯論時段的既定制度而安排。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認為，陳淑莊議員要求在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額外辯論時段，此舉既無必要亦不恰當，因為這實際上是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此外，雖然《內務守則》第13(a)條訂明，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但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擬議議案。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屬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22. 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胡議員強調，屬民主黨的議員雖然並不認同有關的兩位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方式，但認為立法會主席理應信守自己的決定，讓有關的兩位議員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而不是輕率地推翻該項決定。鑒於立法會主席的中立性及其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的能力備受質疑，議員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立法會辯論擬議議案。

23. 何君堯議員認為無需要在立法會辯論擬議議案，並認為此舉浪費議會的會議時間。他又認為，立法會無需要就立法會主席的英籍問題所提出的疑慮進行討論，因為有關的疑慮純屬猜測。何議員強調，宣誓風波已嚴重擾亂最近幾次的立法會會議，因此屬民主派的議員應妥為履行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理應肩負的職責，而不應扭曲事實，縱容有關的兩位議員的錯誤作為。

24. 莫乃光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由於梁君彥議員在有關其國籍及申報商業利益的事宜上備受質疑，他無法信任由梁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莫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主席在最近3次立法會會議均在會議開始後不久便宣布休會，以致立法會連續3個星期均無法處理任何事務，此情況前所未有。由於立法會主席明顯未能恢復議會的暢順運作，若議員不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實屬不負責任。

25. 林卓廷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梁君彥議員被指在報名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時仍持有英國國籍，因此他出任立法會主席的資格仍然備受質疑。此外，梁議員推翻自己就部分議員宣誓一事所作的裁決，這清楚顯示他屈服於政府及屬建制派的議員的壓力。林議員強調，梁議員在處理議會事務時有失公允、有虧誠信，是導致最近幾次立法會會議無法有秩序地進行的原因。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雖然歡迎立法會主席採納屬建制派的議員提出的建議，押後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以等候法院就相關司法覆核申請作出判決，但須予注意的是，立法會主席並沒有採納這些議員就押後為劉小麗議員監誓所提出的建議。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促請立法會主席回應公眾對有關的兩位議員以冒犯的方式作出立法會誓言所提出的強烈關注，屬建制派的議員別無他選，唯有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離場。她補充表示，她支持立法會主席在2016年11月2日決定要求警方協助處理部分議員衝擊立法會會議場地的局面，藉以保障秘書處的保安人員的安全。

27. 姚松炎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在面對政治壓力時所作出的決定"左搖右擺"，這顯示他未能堅持中立及公正地處理議會事務。由於立法會主席未能證明他在報名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時已符合《基本法》下的相關資格要求，

因此他亦已喪失公信力。鑒於議員及公眾均已對立法會主席失去信任及信心，姚議員認為有極為迫切的需要，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因此他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

28. 張國鈞議員表示，目前的問題應該是有否迫切的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編配額外的辯論時段予陳淑莊議員，讓其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而不是應否在立法會動議擬議議案。他認為沒有迫切的需要，在立法會動議擬議議案，因此有意動議該議案的議員應按編配辯論時段的既定制度申請辯論時段。

29.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不贊同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辯論擬議議案。由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因此沒有理由就這項他認為並無必要的擬議議案舉行額外的辯論。

30. 邵家臻議員表示，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言行不合邏輯，因此他極度關注立法會主席的精神健康狀況。他相信陳淑莊議員的建議是出於善意，目的在於促請立法會主席多加休息，注意自己的心理健康。因此，他支持陳議員的建議，並認為為立法會主席着想，實在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辯論擬議議案。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有為數不少的議員(包括所有屬民主派的議員)並不信任立法會主席，而進行擬議的辯論能讓所有議員就是否信任立法會主席繼續擔任主席一職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因此有迫切需要讓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擬議議案。他強調，若立法會主席的合法性一直備受質疑，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

32. 梁繼昌議員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進而表示，梁君彥議員所作的裁決前後矛盾，令他質疑梁君彥議員的精神及身體狀況

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鑒於梁君彥議員在過去 3 星期均未能妥為主持立法會會議，他認為有迫切需要讓議員辯論擬議議案。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梁君彥議員在主持最近 3 次維時合計不足 1 小時的立法會會議時，已犯了不少錯誤。陳議員認為，梁議員最大的錯失在於他推翻自己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就有關的兩位議員宣誓一事所作的裁決。依他之見，由於梁議員不適合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因此有迫切需要辯論陳淑莊議員的擬議議案。

34. 尹兆堅議員提出與陳志全議員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梁君彥議員不但未能持平、公正地主持立法會會議，亦未能維持會議期間的秩序。他認為擬議議案事關重大，議員應盡早進行辯論，因為一個不稱職的立法會主席應盡快下台。

35. 蔣麗芸議員指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1 條訂明，如任何人拒絕或忽略作出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該人必須離任或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蔣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決定，推翻他先前就有關的兩位議員宣誓一事所作的裁決，實屬正確的決定。然而，立法會主席在解釋其決定時提及 39 位屬建制派的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集體離開會議廳以阻止有關的兩位議員作出誓言，並以此作為其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之一，她對此表示遺憾。

36. 盧偉國議員表示反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陳議員應按既定的制度申請編配辯論時段。他批評部分屬民主派的議員為支持擬議議案而提出的意見，實在是顛倒是非、黑白不分，因為正是這些議員違抗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擾亂議會的秩序。盧議員強調，2016 年 11 月 2 日的混亂局面造成秘書處 6 名保安人員受傷，立法會主席要求警方提供協助處理當時的混亂局面，是正確的決定。

37. 黃碧雲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有迫切需要讓議員辯論擬議議案。她進而表示，不僅是屬民主派的議員不支持梁君彥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部分屬建制派的議員，包括梁美芬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亦表示不贊同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所作的裁決。黃議員強調，立法會主席理應有能力維護立法機關的獨立性，並在面對政治壓力下仍能保持公正持平。

38. 謝偉俊議員表示，依他之見，立法會不宜在現階段辯論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因為立法會以至社會目前正處於動盪局面。若屬民主派的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辯論擬議議案，他們可以根據《內務守則》第 14(e)條，把自己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陳淑莊議員。謝議員補充，由於他看不到有特殊情況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因此他不支持有關建議。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謝偉俊議員的說法正確，中央人民政府便不應在現階段考慮解釋《基本法》，因為原訟法庭正就有關的兩位議員宣誓一事的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聆訊。他認為，既然屬民主派的議員和屬建制派的議員均有表示不贊同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便應盡早就擬議議案進行辯論。

40.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現階段最急需處理的是終止立法會的混亂局面，讓立法會的運作可重回軌道。只有這樣做，議員才能妥為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的職能，並重新贏得市民對立法機關的信心。他補充，屬民主派的議員只因不滿立法會主席決定押後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才批評立法會主席推翻他早前所作的裁決。

41. 葉建源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所作的裁決合理，因為這是經考慮法律意見後作出的。相反，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決定推翻他早前所作的裁

決，該項決定並無法律基礎。葉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梁君彥議員在過去 3 星期均未能妥為主持立法會會議，他質疑若由梁議員繼續出任立法會主席，議會事務能否順利得到處理。他認為有關事宜具迫切性，因此他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

42. 鄭俊宇議員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過去 3 星期作出了多項令人質疑的決定，導致不少屬民主派的議員對他失去信心。鄭議員補充，他憂慮梁君彥議員的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足以履行其作為立法會主席的職務，而擬議的議案辯論有助梁議員及其他議員考慮他應否離任主席一職。

43.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贊同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決定，押後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因為這是他經考慮繼其先前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裁決後的事態發展而作出的。他認為不宜開立先例，讓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額外辯論時段予某議員以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因此，他反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

44. 陳淑莊議員重申其意見，表示梁君彥議員既喪失其公信力，他履行立法會主席職務的能力亦備受質疑。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以便能盡早處理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陳淑莊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她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

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3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3 位議員)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3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中午時分接獲由 26 位議員聯署的函件("聯署函件")，以及另一封由張超雄議員發出的函件，兩封函件分別要求律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出席是次會議，討論關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擬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的事宜。她亦認為此事性質急切，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因此她已即時指示秘書向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轉達該等議員的要求，但其後獲悉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律政司的回覆，律政司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告知法院，政府當局已在前一晚接獲中央

政府的通知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已列入本次人大常委會會議的議程，以及律政司在現階段不宜評論此事。此外，把有關問題列入本次人大常委會會議的議程，並非由政府提出。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議員亦沒有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資料，因此議員可考慮循以下方式跟進此事：(a)一如 26 位議員致立法會主席的另一封聯署函件所建議，下次立法會會議提前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舉行，並在該次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議案辯論；以及(b)在是次會議後再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盡快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5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代表簽署聯署函件的 26 位議員表示，在人大常委會確實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據稱是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前，議員理應有機會討論有關事項。該等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有責任闡明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並應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前盡快在公開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提問及關注事宜。涂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向律政司司長查詢他何時可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這項事關重大的課題。

5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律政司司長較早前表示，有信心司法覆核個案所涉事宜可在本港司法系統內處理。鑒於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已列入人大常委會會議的議程，他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向公眾闡明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他補充，即使律政司司長未能親身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他可指派律政司的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的立場。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指她認為在"一國兩制"下，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維護香港司法獨立，律政司司長避免評論有關議題的做法不可接受。

52.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在法院對該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前便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列入人大常委會會議的議程，會損害香港的法治。由於此事廣受市民關注，因此必須在未來兩天(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前)舉行公開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司長向市民說明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並讓議員表達意見。

53.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將會與律政司聯絡，以便在會議後將律政司就聯署函件的回覆發送給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律政司的電郵回覆已隨立法會 CB(2)10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發送給議員。)

54.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會令法治與"一國兩制"的實施情況蒙受損害一事，表達類似的關注。依他們之見，議員無法於人大常委會釋法前在立法會的正式會議上發表對此事的意見，實屬不可接受。朱凱迪議員亦表示，即使沒有關於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實際內容的資料，人大常委會擬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一事，已值得議員討論。這些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未來兩天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議題，以及邀請政務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

55. 陳淑莊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應由香港的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條文。她憂慮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其實是在添加《基本法》的內容。楊岳橋議員亦指出，人大常委會在法院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前便對《基本法》作出解釋，做法史無前例。他認為，此舉對法治造成重大損

害。陳議員及楊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指解釋《基本法》一事攸關重要，政府官員有責任就此事向議員作簡介，並回應議員的關注事宜。

56.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法院或政府當局均沒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因此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市民說明是誰主動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57. 梁美芬議員強調，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終審法院就劉港榕及其他人士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年) 2 HKCFAR 300一案的裁決，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她補充，由香港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或許是較佳的方案，但在她看來，香港法院並無計劃這樣做。陸頌雄議員贊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相信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可維護"一國兩制"的實施情況及國家主權。

58. 陳克勤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有責任討論如此重要的事項，但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內容資料欠奉的情況下，亦不大可能作任何有意義的討論。陳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並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回應議員的提問。周浩鼎議員亦表示，由於律政司司長是有關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之一，他認為律政司司長不適宜在現階段評論此事。周議員認為，在有關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內容資料備妥後才舉行會議討論此事，是較恰當的做法。

59. 謝偉俊議員表示，對於邀請政府當局出席特別會議以回應議員就此事的提問及關注事宜，他沒有特別意見，但他不認同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60. 陳志全議員表示，《基本法》的解釋實屬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因此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可盡早在會議上發表其對此事的意見，以便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可考慮香港人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61. 何君堯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此事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但不見得有迫切需要舉行會議來討論。他強調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毋庸置疑的，並認為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合理的做法。

62. 蔣麗芸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她認為，由人大常委會主動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恰當的做法，此舉可避免因法院就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裁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在會後隨即與政府當局聯絡，只要政務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司長方面時間許可，便會盡快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會後不久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聯絡，向其表達議員的意見，即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有關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預告已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19/16-17 號文件發送給議員。)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